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8號

被告 萊麗亞禮服有限公司

新婚情報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麥燦文

上列被告與原告王素雲、廖秀香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
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0,17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
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
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
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
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
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
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
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
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
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
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
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
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
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
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

01 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02 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13年度勞訴字第440號給付工資等訴
03 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
04 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判決「訴訟費用由
05 被告負擔」，案已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06 三、查原告第一審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31,
07 515元(計算式：482,196+849,319)，應繳納裁判費14,266
08 元。次查，原告於起訴時已繳納裁判費4,095元，是被告應
09 向本院繳納原告第一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10,171元
10 (計算式：14,266-4,095)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
11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
12 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16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